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 
助 教 吳依倩  
106/05/25 15:48:53

## 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絡人：黃玉珍  
電話：(02)33665944  
傳真：(02)23918617  
電子郵件：ychuang0426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600382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教育部函

主旨：勞動部函以，有關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勞工得否選擇補休及補休相關規定等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6年5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63949號函轉勞動部106年5月3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09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  
副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（含附件）

校長楊泮池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李佳霖

電話：02-7736-5939

傳真：02-23976946

Email：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63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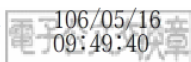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函

主旨：勞動部函以，有關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勞工得否選擇補休及補休相關規定等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6年5月3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0937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校級公文 106/05/16



## 勞動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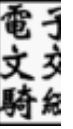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陳思賢

聯絡電話：8590-2734

傳真：8590-2738
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60130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勞工得否選擇補休及補休相關規定等疑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，此為勞動基準法課予雇主之法定義務。
- 二、至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「後」，如欲選擇補休，尚為法所不禁，惟勞雇雙方應在不損及勞工權益及不影響雇主人力因應之前提下，就補休標準、補休期限及屆期未休完之時數如何處置等事項，妥為約定。
- 三、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如未有選擇補休之意思表示，雇主仍應依法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。凡雇主片面規定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僅能選擇補休，即不符勞動基準法規定。至勞雇雙方如就休息日出勤工資之請求權有所爭議，應由雇主負舉證責任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